

# 預告放流水標準修正 4 大重點

提高廢水**氨氮**管制總量至92%

## 1

- 新增電路板製造、製革業（濕藍皮）、屠宰、肉品市場及醫院等對象
- 分兩階段管制(75/45 mg/L)逐步納管

為減輕水體生態影響及促**磷**回收循環

## 2

- 先管制排放濃度高之半導體、光電、科學園區等
- 分三階段(100/50/25 mg/L)搭配削減計畫管制

提升水質並促**銅**資源化，加嚴限值

## 3

- 對金表、電鍍等事業及科學園區、工業區等
- 分小水量(20mg/L)、大水量(10mg/L)新增管制

降低過高**餘氯**排放危害水生物

## 4

- 醫院與公共污水廠新增管制上限(2.0 mg/L)
- 若因傳染病防治防疫需求，得例外不適用

# 預告放流水標準修正 4 大重點

## 1 提高廢水氨氮管制總量至92%



- 新增印刷電路板製造、製革業（濕藍皮）、屠宰業、肉品市場以及醫院為氨氮管制對象
- 區分兩階段管制 (75 / 45 mg/L)

## 2 為減輕水體生態影響及促磷回收循環



- 優先管制磷排放濃度較高之半導體業、光電業、科學園區業別
- 區分三階段管制(100 / 50 / 25 mg/L)，搭配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

## 3 提升水質並促銅資源化，加嚴限值



- 加嚴金表、電鍍等運作金屬相關事業及科學園區、工業區等對象之銅限值
- 小水量(2.0 mg/L)、大水量(1.0 mg/L)

## 4 降低過高餘氯排放危害水生物



- 醫院與公共污水廠新增管制(2.0 mg/L)
- 若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其他防疫需求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不適用標準